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39号

罪犯林峰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,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14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1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，即被告人林峰的定罪量刑部分，被告人林峰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。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07月累计获2518 分，表扬2次,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,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;获物质奖励2次,即2024年1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物质奖励1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原判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该犯已履行人民币八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八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,被告人林峰共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，见缴纳凭证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